

##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.6.21 第 312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7.8 發布全條文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建構完善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三級輔導體制，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，設立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與成果。
- 二、提供學生三級輔導工作規劃及重要決策之諮詢與建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之副校長兼任；學生事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學生事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主任、學生事務處學輔中心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保健中心主任與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二至六名擔任，為聘任委員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主任兼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會聘任委員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聘任委員出缺時視需要遴聘遞補，其任期自聘任日起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會議事項應經出席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或不能主持會議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 本會開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本於公正客觀之立場執行職務，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並對會議內容於發布公告前有保密之義務。

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令其迴避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之人數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會決議或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